

# 没文化的文化地标,缘何拔地而起


 本报评论员  
魏英杰

这次荆州巨型关公雕像风波,再次提醒各地的一些官员,不要净搞些没文化的地标。

地处荆州历史文化名城,耗资1.7亿多元、高达57.3米的巨型关公雕像,近日传来即将搬移的消息。这之前的10月份,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点名通报批评了这座雕像。随后央视焦点访谈等媒体曝光:已经在当地矗立四年的这座雕像,属于未批先建,违反《荆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有关规定,破坏了古城风貌和历史文脉。

一时之间,针对这座巨型雕像的声讨纷至沓来。令人纳闷的是,这座雕像比当地10余米高的城墙还要高出几倍,站在远处都能看到,何以在违规建设的两年多以及建成后的三年多时间里,没有相关部门关注此事,也没有哪个部门出来说个“不”字?

很明显,荆州巨型关公雕像得以横空出世,首先应归咎于监管疏忽。如果不是有关部门“打瞌睡”,这座超级违章建筑无论如何

也建不成。在我看来,这个问题与违建本身一样严重,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巨型关公雕像在当地只有这么一个,但监管的失误或放纵,却可能导致更多的类似产物。

如今,生米煮成熟饭,钱也花了,错也犯了,不管是拆除还是搬移,都将再次造成财政浪费。原样搬移,可能花的钱不会少。说难听点,这就是当地一道丑陋的风景区,搁哪里都一样。所谓劳民伤财,是为典型。当然,雕像继续耸立在原处,也是大煞风景,但这个单或许不应由当地民众来买。谁违规谁挨罚,相关单位有必要掏这个钱买教训。

还要看到,类似问题和现象在国内各地时有发生。一些地方盲目追求文化搭台、旅游唱戏,结果文化撑不起来,旅游也搞不好。这就归结到另外一个问题,就是很多地方乱

搭台乱唱戏,值得反思。文化不是写在脸上的,更不是搞个巨型雕像就能让人点赞的。文化是一种由内而外生发的精神气质,光砸钱未必有用。

遗憾的是,形形色色的所谓文化地标,仍然为一些地方所追逐。例如,若干年前,广东肇庆将军山上违规建设一座巨型关公雕像,结果被群众举报后拆除。这次和荆州一起被通报的,还有贵州独山县的水司楼,其建筑高达99.99米,投资多达2.56亿元,也是极尽夸张。显然这些文化地标建筑,都没有让人感觉当地一下子有文化了,而是让人闻到一种暴发户的气息。

这次荆州巨型关公雕像风波,再次提醒各地的一些官员,不要净搞些没文化的地标。不然,非但不可能给地方加分,搞不好还可能丢乌纱帽。

## 在行善与守法之间,要拿捏好分寸


 特约评论员  
谢军

要让更多的人了解有关见义勇为的法律规定,让好人精准出手,避免“救人违法”的尴尬。

据楚天都市报报道,近日,在安徽马鞍山,一名男童独自留在车内,被车窗玻璃卡住脖子。凌某与工友们发现后赶紧报警,最终男孩被救出来了。

按理说,好心人帮了忙,孩子家长应该感谢才是,而凌某却被孩子妈妈指责涉嫌侵权。原来,凌某把救援过程拍摄下来发到网上了。从视频内容来看,拍摄者对着男孩面部,近距离拍摄他大哭的画面,随后镜头转至车尾,暴露了车牌号。对此,被救男孩母亲认为,这个视频侵犯了隐私权,如若不删除将起诉他。

本是好心救人,却被指责侵权,凌某不解:“我说这个视频发出来,是为了警戒一些家长,不要把小孩丢在车上。后来这位母亲威胁我,说要起诉我,态度很强硬,挺让人寒心的。”

那么,凌某是否侵犯了对方隐私?

按照民法,构成侵权行为需要满足四个

条件,一是主观有过错,二是实施了侵权行为,三是发生损害结果,四是损害结果是侵权行为造成的。

尽管凌某拍摄了救人过程并上传,但出发点并非故意侵犯别人隐私,而是为了提醒“马大哈”家长。在行为结果上看,凌某并未给孩子及其家长造成社会评价降低的结果。

如此看来,凌某的行为并不满足侵权认定条件。

被救男孩母亲要求凌某删除视频,凌某是否有配合的义务呢?笔者认为,凌某应该配合处理。在这个事件中,凌某出发点是提醒广大家长多注意孩子安全,但在传播视频过程中,并未对孩子脸部、车牌号码进行模糊处理,这些属于个人隐私范畴。如果行为未经权利人允许,而使用这些信息,为法律所不允。

特别是在网络传播迅速的当下,个人隐

私极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,并可能会对权利人造成伤害。正因为如此,我国立法越发强调对个人隐私的保护。这提醒我们,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东西,比如身份证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生物识别信息等,不管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,不要随意泄露为好。

那么,如何在行善与守法之间拿捏好分寸?

对好人善行的保护,立法可以更完善。尽管民法典等制订了“好人条款”,而如何将这些规定细化,需要专门立法明确,以保护行善者的利益。当立法为好人提供了法律保障,在执法层面的“照顾”也不可或缺。在实践中,一些好人因为缺乏证据而背锅的事情时有发生。如果执法部门不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就会冷了善人的心,让更多的人不敢在他人需要时伸出援手。与此同时,也要让更多的人了解有关见义勇为的法律规定,让好人精准出手,避免“救人违法”的尴尬。

## 校外培训火爆,学校体育课该干啥


 特约评论员  
吕京勃

在校内为学生提供更好的体育教育,是学校应该落实的主体责任,也是对教育公平的践行。

课外补习班早已成为众多中国家庭的“标配”,而近一段时间,不少地区的课外体育培训班也如雨后春笋般火了起来,而且价格不菲。据央广中国之声报道,一小时一节课的体能训练,通常要200多元。

在市场的运行过程中,供需关系往往是影响价格走向的核心要素,体育培训班价格高涨的背后,是家长与学生的迫切需求。从提高体育在中考中的所占分值、体育课要留课后作业,到有关部门研究体育纳入高考,体育成绩在升学中的重要性在近年来显著提升。上个月月底云南省的一场听证会,便提议将初中生的体育成绩满分由50分提高到100分;广东省也决定从明年起提高中考体育分值。在应试思维依然占据主导的当下,“唯分数论”的家长和学生赶忙寻求快速提升体育成绩的方式,于是催生了体育课外培训的火爆。

毫无疑问,重视体育教育、增强学生体质是好事,但是,当体育与考试、分数挂钩时,便进入了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社会系统,已经不仅

是强身健体的事了。

200元一节课,对于很多家庭来说都是一笔不小的负担。一位家长的留言说出了众人的心声:“我觉得没必要,但是为了娃儿的分数,也没办法。”当昂贵的校外体育培训为家长带来“被迫自愿”的负担时,首先应该看到的,是家庭与学校之间的责任错位,是家校关系的一种异化。这一点,与最近热议的“怒退家长群”,以及之前讨论的“减负减到家长身上”存在类似之处。

闻风而动的校外补习班被竞相追逐,不禁让人困惑,学校体育课去哪儿了?现实情况是,许多学校正常教学环节的体育课时仍然不足,体育课并没能摘下“副科”的帽子,占用体育课上所谓“主科”的担忧依旧未能消除。

除了保量,还要保质。在一些学校,体育课仍然处于“放任自由”的状态,教师将体育课等同于自由活动课。而无论是为了提高分数,还是为了切实增强体育技能,学生们都无疑需要更加科学的课程体系与更加精细的训练方法。要

实现这些,离不开学校加强体育课程建设与师资队伍的建设。如此,学生才能接受专业性更强、效率更高的体育教育。

此外,一些配套举措也应该及时跟进。比如: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,对一些场馆、器械进行修缮;适当延长运动场地开放时间,在周末或者其他课后时间也对学生开放;采取更加多元化的体育锻炼方式,在体育课外开设长跑活动、增强广播体操的实效,或者针对考试内容进行专项训练,甚至组织比赛,等等,都是学校应该而且必须要动的脑筋。

提到教育,公平总是最大愿景。学校作为一个相对平等并单纯的场域,往往最能承担起“公平”二字。如果学校将责任转嫁给家庭,甚至课外培训机构,各种差距会立刻显现出来。就以体育课为例,家庭条件是否承受得起课外培训、父母是否重视、家庭住址与体育设施的距离……都可能影响到学生的成绩。因此,在校内为学生提供更好的体育教育,是学校应该落实的主体责任,也是对教育公平的践行。